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120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新会计政策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立北(签字)： _____

黄 云(签字)： _____

周辉强(签字)： _____

2019年8月28日